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公布，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政府爰依前揭授權規定，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審議範圍。
 - （五）第五條明定本會委員組成方式、任期及比例。
 - （六）第六條明定本會主席職掌及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之因應。
 - （七）第七條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八）第八條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暨開議人數、表決方式及委員迴避之表決權計算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會議召開之次數。
 - （十）第十條明定本會審議不公開原則及審議懲處事件時邀請到場之對象。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審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調查並提出報告。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得停止獎懲案件審議之事由、程序及繼續審議規定。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規定。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事件審議之期限及繼續審議期限之重行起算點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議方式及保密義務。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會為調查事實，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及說明。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獎懲評議決定之核定及復議程序。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之核定及送達相關規定與應記載之教示內容。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學校後續應對學生輔導及協助。
-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四、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六一七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p>三 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處性質之措施。</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 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四 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五 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之獎懲事件。 六 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 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並規定其審議範圍。 二、第五款特殊管教，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6點之規定，包括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 二、第二項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明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 三、第三項為使實際參與教育現場者能有完整表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達反應意見需求之機會，避免行政獨大影響教育自主發展空間，爰規定其比例下限。</p>
<p>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主席及職掌。</p> <p>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為避免同一原因事件可能由同一委員參與實體獎懲及救濟之申訴評議程序，造成該委員於申訴評議程序均應依規定迴避，爰規定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最低開議人數及表決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委員迴避時，表決權數之計算。</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p>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之次數。</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原則上不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應到場說明及得邀請到場之人員。</p>
<p>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p>	<p>明定獎懲事件必要時得推派委員調查，於會議中提出報告。</p>
<p>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本會得依職</p>	<p>一、第一項明定得停止審議之事由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p>

<p>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p>	
<p>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規定。</p>
<p>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繼續審議期限之重行起算點。</p>
<p>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p>	<p>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表決方式及保密義務。</p>

密。	
<p>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p>	<p>明定本會為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以利查明相關事實。</p>
<p>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p>	<p>明定獎懲之評議決定應經校長核定，及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之程序。</p>
<p>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之核定及送達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p>

<p>申訴。」</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因懲處之目的乃輔導矯正受懲處學生之偏差行為，乃明定本會作成懲處評議結果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